

2022

拱墅年鉴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f CPC Gongshu District  
Committee, Supervision Commission of Gongshu

#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拱墅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杭州市拱墅区监察委员会

## 综 述

**【概况】**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优化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设置,增设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各1个。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设办公室、干部室(干部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12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区纪委区监委设派驻(出)机构10个,其中综合派驻6个、单独派驻(出)4个,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区纪委区监委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拱墅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执纪的服务保障。

**【“四责”贯通协同】**2021年,区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出台党风廉政建设基础考核细则,督促领导干部正确履职用权。完善“四责同述联考”(“四责”即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机制,将“四

责”纳入同场汇报联合评议、面对面进行质询提问。8月和9月,区委书记陈瑾,区委副书记、区长冯晶参加区纪委召开的述职评议报告会4场,听取4名党委(党组)书记、4名行政主要负责人、6名分管负责人、2名街道纪工委书记、4名正科级干部、4名社区(经济合作社)“一把手”的履职报告。全年追责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11起,涉及相关负责人13人。

**【清廉单元建设】**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督促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加强“1+7”(“1”即清廉拱墅;“7”即清廉机关、清廉社区和经济合作社、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两新”组织、清廉文化、清廉家风)清廉拱墅建设,清单式、项目化实施清廉单元43项年度任务,提升清廉拱墅建设质效。文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第二届“基层清廉建设(浙江)十大创新经验”优胜奖,杭州市现代实验小学、杭州育才登云小学等6所学校入选杭州市“清廉学校”示范点,上塘街道善贤社区、

文晖街道现代城社区获评杭州市“清廉村居”特色样板,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入选区首批“清廉民企”示范点,长庆街道御蹕社区建成区“清廉家风”示范点,区检察院、区妇联等7个单位通过区“清廉机关”创建评估。联合区工商联和区委“两新”工委制定政商交往“七准”“九不准”正面、负面清单2张,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清廉商会清廉民企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区49个党委建制的“两新”组织全部成立纪检组织。

**【日常监督项目化管理】**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深化日常监督项目化管理,完善“申报交办、项目抄告、过程管理、问题处置、质效评估、监督专报”六项机制,实施“申报选题、立项交办、监督检查、问题查纠、人员查处、建章立制、质效评估、分析研判”八步工作法,聚合两级纪检监察机构合力,压实党委和纪委两个责任,对日常监督工作进行项目化、标准化、全过程管理。全年区纪委区



监委完成日常监督项目 111 个，督促整改问题 407 个，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213 项。

**【街道权力数字监督平台建设】**

2021 年，区纪委区监委聚焦数字赋能监督，推进数字纪检监察治理体系建设，建成街道权力数字监督平台。该平台纳入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场景“一本账 S0”。平台设置工程项目、房产使用、惠民资金、财务信息、人员管理 5 个专项监督模块和“监督 DIY”多跨应用模块，其中“监督 DIY”模块可兼容任意数据类型，实时开展比对分析，实现“数据即导，监督场景即建”，提升问题线索排查、处置效率。全年平台录入动态数据 540 万条，发出预警 1719 条，转成问题线索 144 件，办结问题线索 118 件，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20 件。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2021 年，区纪委区监委在全系统组织开展“重温入党申请书，砥砺奋进新时代”“跟着总书记学党史”“沿着红色足迹学党史”等系列活动，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四大专题 31 项具体任务。组建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设置 4 个党支部，发展党员 5 人。选派 45 名纪检监察干部到社区蹲点挂职，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全年区纪委区监委走访党员群众 209 人，调研企业 140 家，参与解决问题 48 个，撰写调研文章 45 篇。深化全员学习、集中轮训、师徒结对、实岗锻炼、擂台比武等做法，组织全员实务培训 4 批次，参加实训 187 人次。贯彻



2021 年 7 月 22 日，区纪检监察干部在朝晖街道华联社区蹲点调研  
(区纪委区监委 供稿)

《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履职用权，加强“八小时”外监管，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4 件，党纪处分 1 人，问责 2 人。

(金 马 王 淦)

**重要会议**

**【下城区纪委十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城区纪委十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刘颖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总结 2020 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 2021 年主要任务，审议并通过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沈国祥题为《奋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核心区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出席会议；各街道、部门负责人等 130 人参加会议。

**【拱墅区纪委七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拱墅区纪委七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1 年主要任务。市委常委、区委书记朱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熊雄做题为《全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高质量建成运河沿岸名区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会议指出，做好 2021 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区四套班子领导、区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等 180

人参加会议。

**【区纪委一次全体会议】**2021年12月29日,一届区纪委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区纪委委员有23人。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熊雄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一届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强调,新一届区纪委常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坚守人民立场,以反腐倡廉的实效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牢记职责使命,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班子建设,着力打造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区纪委常委会、区监委委务会】**2021年,下城区纪委监委召开常委会(委务会)8次,原拱墅区纪委监委召开常委会(委务会)9次,区划优化调整后拱墅区纪委监委召开常委会(委务会)35次,就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机制,促进完善制度优势作用,全力保障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金 马 王 淦)

## 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概况】**2021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全年处置问题线索374件,立案103件,处分党员和公职人

员91人,移送检察机关15人。通过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500多万元。

**【信访举报受理】**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以深化检举举报平台应用为契机,开展信访举报“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实现所有检举控告件线上审批、线上流转、线上留痕。全年区纪委区监委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66件,比上年下降34.2%;受理涉纪检举报123件,下降23.1%。推进信访举报“三清”(思想观念“清障”、初次举报“清零”、重复举报“清淤”)行动,制订“一案一策”积案化解方案,建立检举控告“二次反馈”机制,办结检举控告113件,增长3.7%;化解重复越级举报10件。

**【审查调查】**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展拆迁拆违、工程建设、医疗、教育、国企等领域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标本兼治,抓好反腐败斗争基础性工作,建立“督办+提醒约谈”督促机制,提高问题线索处置率,助推审查调查提质增效。全年采取留置措施18人,办结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窝串案、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单某某贪污受贿案、区城投集团任某受贿案、大关街道陈某受贿案、康桥街道蒋家浜社区王某某受贿案等典型职务犯罪案件。其中上级纪委指定管辖办理的钱塘区公安分局曹某某受贿案入选全省政法系统教育整顿典型案例。该案剖析材料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发,获省

委书记袁家军批示肯定。

**【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限额以下工程招投标监管盲区问题,督促辖区国有企业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健全完善廉洁风险排查责任机制。以加强基层公权力监督为着力点,加大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查处力度。会同区住建局、区审管办等部门和街道制定《拱墅区街道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细则(试行)》《拱墅区街道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细则(试行)》,明确工程项目交易范围、标准、方式和责任,推动街道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纳入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见证、监管和监督。

**【护照管理】**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展公职人员防逃全覆盖省级试点,推进防逃覆盖、日常管理、监督执纪问责等制度建设,开通“国境一网通”监督平台。至年末,辖区被纳入平台管理的公职人员13208人,登记管理出国(境)证件16893本。其中,普通护照9765本,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4562本,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2537本,出国(境)证件29本。(金 马 王 淦)

## 巡察工作

**【概况】**2021年,区委巡察机构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和重点,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健全与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



部、区委政法委、区审计局等单位巡前深度对接、巡中沟通响应、巡后整改协同机制,加强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综合运用常规巡察、交叉巡察、巡察街道带动巡察社区等方式,完成对10个区直部门、2个街道、90个社区和经济合作社的政治巡察,以及政法系统、食品安全2个重点领域的专项监督检查,完成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全年区委巡察机构发现问题1229个,提出意见建议512条,移交问题线索55条,立案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组织处理140人。

**【巡察整改落实】**2021年,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区委巡察机构会同区纪委监委职能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对整改情况开展联合监督,实行巡察反馈问题报账、交账、转账、查账、销账“五账法”闭环管理。全年区委巡察机构完成106个被巡单位整改报告审核,回访督查30个单位党组织,督促整改问题1082个,完善制度469项。

**【巡察成果运用】**2021年,区委巡察机构梳理分析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倾向性问题,提出堵漏建制、标本兼治的对策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系统推进问题整改。结合社区(经济合作社)巡察全覆盖工作,助力开展“基层微治理”“基层减负”等重点课题调研,

向区委提交专报2份,针对社区(经济合作社)组织换届后“一肩挑”和任期变化的新形势,提出常态化监督意见建议。全年区委巡察机构在区级以上媒体刊登巡查工作信息45次,其中中央级平台19次、省级平台16次、市级平台2次、区级平台8次。

**【巡视巡察联动试点】**2021年,区委成立贯彻落实市级巡察机构在上下联动中更好发挥作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试点任务与巡察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区委巡察机构建立任务共推、成果共用、经验共享、短板共治、队伍共建的“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制定实施12项试点任务,完成运用推广巡察整改质效监督“十步工作法”(确定对象、拟订方案、听取汇报、问卷调查、查阅台账、个别谈话、延伸走访、会商研究、专题汇报、函告督办)及建立完善巡察干部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2项试点领办任务。

(金 马 王 淦)

## 政治监督

**【概况】**2021年,区纪委监委出台政治监督方案,制订政治监督重点任务清单,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聚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监督,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实施专项监督24项,推动“国之大者”在拱

墅区落地见效。紧盯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监督,推动完成72问题整改、25项协办事项。结合换届开展监督,回复党风廉政意见涉及拟任用干部1838人次,提出否决意见3人。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13项具体实施意见,重点加强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对监督检查、政治巡察、审查调查、信访举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全年区纪委监委约谈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98人,查办“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3件。

**【政治生态可视化评估】**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坚持问题导向,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等部门,整合政治生态建设7个方面、28项信息数据,通过点与面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对各单位政治生态进行综合研判、整体画像,绘制政治生态“雷达图”58份,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188条,通过“监测—评价—预警—修复”闭环管理,协助党委(党组)准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为落实落细主体责任提供依据、找准路径、把握方向。

**【重点工作监督】**2021年,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加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发挥监督保

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开展亚运场馆建设和运行情况专项监督,推动整改问题52个;开展行政区划优化调整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明察暗访551次,检查单位922个次;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专项监督,启动直查快办8次,问责22人;开展安置房建设及回迁安置专项监督,提出意见建议4条,推动解决石桥经济合作社出租房拆迁难等问题;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监督,推动整改问题190个;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监督,印发监督意见书180份,督促整改问题928个。(金马王滢)

## 党风政风监督

**【概况】**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坚持以党风促正风带民风,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用好“两个责任”监管平台,贯通联动党委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

和监督责任,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全区党风政风监督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纪律保证。

**【“四风”问题整治】**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易发多发的隐蔽性、节令性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开展“过廉节”专项检查、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发区(园区)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监督等正风肃纪行动,全年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7起、1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起、13人。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市委决策部署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线上工作群清理,协调推进“社区智治在线·一表通”平台建设,巩固基层减负成果,全年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起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起、1人。

**【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聚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协调开展回迁安置慢、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侵占集体资产等15个项目整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处置问题线索4件,组织处理3人。深入推进清廉社区(经济合作社)建设,开展政治监督巡察“赋能”、社区履职事项“减负”、规范管理服务“完善”、突出典型问题“治理”、基层监督能力“提升”5项行动,完成清廉社区(经济合作社)建设16项具体任务。协助做好社区组织换届“回头看”,对224名新任社区(经济合作社)“一把手”开展全覆盖廉政提醒谈话。全年区纪委区监委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0起、12人。

**【“四种形态”执纪监督】**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事实为依据,做好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把握违纪违法问题性质、情节及造成后果等,分类施治、分层施策,依规依纪依法做出处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36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70.8%、15.8%、4.2%和9.2%,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



2021年9月27日,区纪委区监委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在杭州世纪联华庆春店开展国庆节前正风肃纪专项检查 (区纪委区监委 供稿)



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要求,为2名干部实施容错免责,为5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进行澄清,对3名诬告陷害人进行查处。

(金 马 王 淦)

## 廉政宣传教育

**【概况】**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拓展线上线下并行、点线面结合的廉政教育矩阵,宣传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进展、新成效,提升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全区形成正气充盈、氛围浓厚的宣传环境。全年在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含纸质报纸、电视台、新闻网站)刊发拱墅区党风廉政建设报道400多篇,在“运河清风”微信公众号推送清廉拱墅建设动态信息206期、447篇,在“运河清风”门户网站和《今日拱墅》刊发反腐倡廉新闻稿244篇。

**【廉洁文化阵地建设】**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营造具有拱墅特色、运河特征的廉洁文化环境,建成浙江省首个集艺术创新、清廉文化于一体的青年清廉主题体验馆——青年清廉馆,启用全市首个清廉书房——杭州书房武林清风书屋,建立拱墅区党员干部交通违法警示教育基地,推出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馆清风专线,整合半山清风馆、陆游纪念

馆、杭州都锦生织锦博物馆、青年清廉馆、杭州市胜蓝实验小学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王星记清廉文化扇艺体验馆等14个廉洁文化点位,推出“见贤思齐”“留廉忘返”“清力青为”“品学监优”“扇清水秀”5条清风之旅线路。全区廉洁文化阵地接待党员干部群众参观学习3万余人次。

**【廉洁文化宣传】**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联合区文明办、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妇联,在全区开展寻访大运河“勤廉好作风、清廉好家风”活动,收集广大党员工作中敢于担当者、无私奉献者、勤廉为民者、清廉干事者的作风事例,评选出十佳优秀“清廉好家风”事迹(故事)。举办“勤廉好作风 清廉好家风”清廉拱墅主题晚会,线上

线下观看观众达22万人次。推进清廉公益广告“乘”公交、“坐”地铁,在辖区7条公交线路18辆公交车和4个地铁站点,集中展示清廉拱墅建设成果。

**【廉政警示教育】**2021年,区纪委区监委将警示教育贯穿违纪违法案件办理全过程,在“运河清风”微信公众号推出专栏“清风说纪”“警钟60秒”“云上廉音”等警示教育载体,制作警示教育片《坚守“六慎”拒贪祸》,组织全区各街道、区直属各单位党员干部观看。组织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旁听或“云旁听”犯罪嫌疑人案件庭审。区纪委区监委根据真实案例改编拍摄的微电影《人无再少年》获第三届“玉琮杯”全国清廉微电影大赛银奖。(金 马 王 淦)



2021年11月23日,“勤廉好作风 清廉好家风”清廉拱墅主题晚会举行

(余文华 摄)